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融”）持有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75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75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金融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758,4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7.175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758,400	7.1753%	IPO 前取得：9,758,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12,800	1.9947%	2019/7/29~2019/11/6	14.00-16.80	2019/6/25
	1,423,000	1.0463%	2020/2/17~2020/6/8	14.00-16.88	2020/1/1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 间	减持合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 9,758,400 股	不超过： 7.175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9,758,4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8,160,000 股	2020/7/13~ 2021/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经营计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海金融于 2020 年 5 月 8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所投资项目华脉科技的减持备案，具体减持节奏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进行。根据上述细则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上海金融自投资华脉科技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满足大于 48 个月但不满 60 个月，所以可在连续的 3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上海金融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758,4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7.175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海金融出于资金筹划考虑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上海金融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金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